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保障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商项目公开竞选公告

为加强我公司生产保障车辆维修管理，规范生产保障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洁建设，现将我公司 2025 年生产保障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商项目公开竞选评审事项要求如下：

一、竞选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1) 本次比选要求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报价单位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并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合法备案登记过开展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2) 须具备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资质。

3. 信誉要求：

(1) 报价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报价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报价人未处于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者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报价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名义参选的机构；

5. 本次公开比选参选人不得借用资质。

二、项目概况

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保障车辆进行为期一年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其中维修保养生产保障车辆 16 辆（包含：轻型载货汽车 3 辆、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吸尘车）1 辆、重型专项作业车（洒水车）1 辆、水罐消防车 1 辆、泡沫消防车 1 辆、干



粉消防车 1 辆、消气防救援车 1 辆、德国曼牌消防车 1 辆、厂内电动四轮车 6 辆) 在银川、宁东地区维修保养。

三、合同期限

本次 2025 年生产保障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期限以具体签订合同起始之日计算。

四、服务质量标准及维修时间

1. 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汽车维修保养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采购方维修保养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

2. 服务商维修车辆并交付的时间为：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维护一般不超过 10 个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服务商可根据车辆维修具体情况做时间适当延长，当采购方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

3. 维修合格出场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行业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30000 公里或 12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日。

4. 质量保证期从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二者先达到为准。

五、服务商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价格及零配件品牌质量

1. 服务商应严格保证车辆维修保养配件价格及工时价格的真实性，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行业价格标准进行配件及工时费报价。

2. 服务商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质量负责。

(1) 保养车辆油液、轮胎更换、雨刮器更换等备件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品牌进行更换。

(2) 车辆配件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情况下，必须使用车辆未使用过的合格原厂配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损件应归采购人所有。如有特殊情况下需要用到未使用过的合格非原厂配件进行更换的，必须先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配件更换。

(3) 服务商应在更换件质保期内应做到包换包修，同时在备件更换后及时建立信息档案，并在结算资料中注明备件质保期。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无法正

常使用等，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故意拖延，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验收标准

1. 车辆维修保养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2. 车辆维修保养项目验收的标准及方法：采购方依据行业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方经办人员现场试车检验，采购方现场试车未提出异议的，经双方经办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七、服务商在车辆维修中的安全责任

1. 服务商从事车辆维修保养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操作。
2. 凡进入服务商维修场地内的采购方车辆，除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在维修、保养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服务商负责。

八、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

(1) 结算：以采购方验收合格作为结算依据，采购方和服务商根据实际维修保养量及服务商的维修价格表，由采购方、服务商双方经办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确定每次的维修保养费用。

(2) 支付方式：当月 25 日前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服务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方当月最后一天前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当月 25 日后（含 25 日）发生的维修费用，采购方根据服务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次月向服务商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

(3) 服务商与采购方车辆管理部门直接核对并由采购方财务结算，费用实行月结。服务商应按规定开具规范、合法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应当注明车型、车号、维修内容、维修价格等。

九、报名要求

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7:00 前。

报名方式：持本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资质证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邮寄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报名，或将以上资料扫描件（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将视其为不合格资料）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nxhnhx@vip.163.com) 进行报名。

十、比选文件获取

公告期满后，我公司将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发出时间：2025年7月3日17点00分前（北京时间）。

此次比选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通过审核资质合格的参选人才能参与最终报价。

十一、发布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hhn.com>) 上发布。有效期：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17:00前。

十二、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389589454

十三、其他事宜

参与比选具有一定市场风险，我公司对于竞选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1. 竞选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 竞选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 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竞选人预期利益受到的影响。

